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汝阳工服招标新(2024)0002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汝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53.55616 万元,招标人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地点位于汝阳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3588.24m²(约 245.38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78546.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楼、智能化立体冷库、保鲜库、智能高标准仓库、标准物流仓库、集采集配中心、快递智能分拣中心、共配中心、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中心、应急物资保供中心、农副产品集散批发中心、产融平台储能一体化平台、网络货运平台、智能园区平台、物流信息化平台等,购置冷库制冷系统、运输工具、数智化软硬件以及货架托盘等,并配套建设围墙、大门及园区配套工程等及附属设备的监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汝阳）。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汝阳）。

七、其他

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和中基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

项目代码：2311-410326-04-01-978743

2、招标编号：汝建招 2024-30

项目编号：汝阳工服招标新(2024)0002 号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汝政采-2024-429

3、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资金，100%；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监理，地点位于汝阳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3588.24m²(约 245.38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78546.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楼、智能化立体冷库、保鲜库、智能高标准仓库、标准物流仓库、集采集配中心、快递智能分拣中心、共配中心、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中心、应急物资保供中心、农副产品集散批发中心、产融平台储能一体化平台、网络货运平台、智能园区平台、物流信息化平台等，购置冷库制冷系统、运输工具、数智化软硬件以及货架托盘等，并配套建设围墙、大门及园区配套工程等及附属设备的监理

5、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6、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采购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8、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阶段、采购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按费率招标；

监理费控制费率：工程造价（施工及设备中标价）的 0.86%；

监理费控制价 6535561.60 元，

13、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08月27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汝阳)。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杜康大道与凤山南路交叉口东50米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9-68255152

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2007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9103792796

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许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

2024年08月2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杜康大道与凤山南路交叉口东 50 米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9-682551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2007 室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910379279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